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5月21日至2026年08月20日止。

第 84248177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3月24日

商 标

毕方

申请人 上海毕方人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

地 址 上海市宝山区市一路199号

代理机构 四川顶峰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会计咨询服务；拟备工资单；寻找赞助；关于寻找赞助的咨询服务